

#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 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由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7.15元/股调整为7.13元/股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1,006,993,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,009,817,666股。

### 一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00,754,19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2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现金股利6,015,083.88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到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公告了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2015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，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3日，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6年7月13日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13日实施完毕。

## 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### 1、发行底价的调整

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为7.15元/股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、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。因此，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7.15元/股调整为7.13元/股，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红利

$$=7.15\text{元/股}-0.02\text{元/股}$$

$$=7.13\text{元/股}$$

### 2、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,006,993,000股调整为不超过1,009,817,666股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序号	认购对象	认购金额（万元）	认购数量（股）
1	达孜映邦	385,000.00	539,971,949
2	光启空间技术	30,000.00	42,075,736
3	达孜鹏欣资源	75,000.00	105,189,340
4	岩嵩投资	70,400.00	98,737,727
5	新余超研投资	3,600.00	5,049,088
6	天汇强阳	32,100.00	45,021,037
7	真齐嘉盛	30,600.00	42,917,251
8	巨力华兴投资发展	40,000.00	56,100,981
9	顺宇居投资发展	30,000.00	42,075,736
10	盈协丰投资发展	23,300.00	32,678,821

合计	-	720,000.00	1,009,817,666
----	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注：根据公司与各认购对象签订的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约定，若相关认购股份数量不是整数的，则相应取整数精确至个位，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额不足一股的部分，由公司无偿获得。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